

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教評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必須迴避議案時，由院教評會委員共推代理主席。另各系（所）主管亦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院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三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選聘專長相近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候補委員：由院務會議自院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無副教授以上人選時，則由助理教授補足。本會推選委員如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止。

第三條 院長得依需要隨時召開院教評會。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教評會委員低階教師，對高階教師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院教評會委員對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請。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院教評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